

浑南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[2017]第 15 号

2017 年 8 月 18 日, 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6 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, 以辽政地 [2017]342 号土地批件批准将浑南区桃仙街道于山屯村 3.3559 公顷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, 作为浑南区实施市级规划建设用地。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沈阳市 2016 年度第 39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。

二、征用土地位置

征地位于沈阳市浑南区桃仙街道于山屯村 (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, 编号: 2016-hn-c011)。

三、被征地村及面积

本次征收浑南区桃仙街道于山屯村旱地 3.3387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172 公顷, 合计征收集体土地 3.3559 公顷。

四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之规定, 参照《辽宁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, 征地补偿标准按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辽国土资[2015]339 号)及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沈政发[2015]65 号)执行。浑南区桃仙街道于山屯村为 IV 类区片, 区片价格为 121.5 万元/公顷, 实际补偿标准为 121.5 万元/公顷。

五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期限为五个工作日,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期内, 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, 到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, 请互相转告。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, 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, 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。

凡从征地告知书发布之日起, 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附则

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有异议的, 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, 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